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孟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4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0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孟翔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孟翔（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卷第70、71、75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本件被告於警詢時已坦承全部犯罪過程，並無任何隱瞞，嗣被告經檢察官傳喚雖未到庭，然被告有具狀聲請請假改期，預定於檢察官下次開庭時自白全部犯行，以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要件，然之後未收到開庭通知即經檢察官起訴，顯然未給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認罪機會，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全部犯行，應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要件，原審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㈡被告需要賺錢維持家計，也有小孩要撫

養，親屬支援薄弱，目前被告和繼母、表哥同住，並有繼續履行與告訴人陳睿軒調解的剩餘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元，請斟酌被告非本案主導者，僅為聽命行事之人，告訴人遭詐欺的款項為9000元，金額相對較少，本件實有情輕法重之情，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部分：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自應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查，本件被告於警詢時已坦承其擔任車手取款之事實，且檢察官於偵查中未曾訊問被告是否坦承「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犯行，致被告於偵查中未有自白機會，然被告於警詢時，已就本案犯罪事實經過供述甚明，且無任何隱匿、誤導或刻意曲解之情（偵卷第29-34頁），當可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本案加重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主要事實，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本案全部犯行，堪認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之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本案加重詐欺取、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

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見原判決沒收部分），故被告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㈢再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之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等情，業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因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仍應將之列為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

㈣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縱考量被告之分工角色、終能坦認犯行，並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等犯後態度，及其自述經濟狀況不好等，在客觀上仍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依前述（見理由三、㈠至㈢），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未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被告所犯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輕罪之自白減刑事由，尚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部分，雖無足採（見理由三、㈣）；然其上訴意旨指摘及前開撤銷事由部分，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本院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之

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業已坦承犯行（併與審酌洗錢、參與犯罪組織自白減輕部分），尚有悔意，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履行賠償金額6000元完畢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07號調解筆錄（原審卷第47-48頁）、刑事陳報狀上證3之3000元郵政匯票照片（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憑，暨其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狀況（原審卷第40頁、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